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

董事会秘书：兰婷杰

财务总监：周焕椿

独立董事：林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兰婷杰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火炬集团”）	11,500万元	39,3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1,262.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0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火炬集团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火炬集团提供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明启泓科	31,680	-11,500	20,180	20,180
火炬电子	上海火炬集团	39,300	11,500	50,800	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蔡劲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7BDLQ2XL		
成立时间	2021-11-01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名义层16层（实际层13层）01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63.23	85,078.82
	负债总额	22,738.70	23,637.64
	资产净额	60,924.52	61,441.18
	营业收入	461.59	2,431.73
	净利润	-540.58	-1,861.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3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0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10日 公告名称：《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交易过户完成时间	2026-05-14
非交易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9元/股 过户数量：1,295,884股，占总股本比例：0.27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295,88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参与人共计78名，最终认购的股数为1,295,884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4,621,796.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95,8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至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从本公告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约定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对应权益（需扣除税费）至持有人。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849,829.52元（含税）调整为37,953,500.24元（含税）。
-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经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75,566,631股，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7,849,829.52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95,8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2,443,762股变更为1,147,878股。

综上，公司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147,878股，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953,500.24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19《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全体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项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参考行业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岗位价值等因素，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2、薪资结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按年考核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方案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目标等完成情况领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评价应当与其分管业务及岗位职责相匹配。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合规处罚、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可作为扣减因素。

（二）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标准执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或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管年度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4日，第九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4日，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6/5/20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6/5/26	2026/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13%股份的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审议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	√
6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议案8-9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6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鉴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09,7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77,700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838,245,539股变更为833,867,839股（其中256,500股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也将由83,824.5539万元变更为83,386.7839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29日（每个工作日09:00-12:00；14:00-18:00）

4、联系人：李艳、陈艺婷

5、联系电话：0755-260550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2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9人，代表股份452,922,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348,404,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04,5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2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8人，代表股份119,9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5,4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04,5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38,245,539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856,055股，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7,389,484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2,848,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8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2,67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2%；反对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1,221,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5%；反对1,6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2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0%；反对1,6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2%；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2,67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2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2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2%；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2,64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2,637,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4%；反对2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4%；反对2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2、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2,694,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2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7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2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曾凡跃、林立、吴崎右、张燃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对其在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会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王浩律师和高巧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拟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黄土旺和李明霞持有的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的旺旺）合计51%的股权，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详细投资条款（包括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均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最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且公司未进行披露的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黄土旺和李明霞持有的富的旺旺合计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请投资者注意公告中关于“风险提示”的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回函》

3、《董事会对股价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即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现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第三个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773,3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31个月、43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5年5月18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9,509,323股[1]，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9%。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15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5487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3.60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85亿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及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5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

[1] 解除限售比例折算存在1股尾差，以实际余数为准。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以及公司19名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6,139,9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6,139,9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5日办理完成。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